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許淑純 電話: 04-7531839 傳真: 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0901539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-第三章慢車條文(計1個電子檔)(0153988A00_ATTCH1.

pdf)

主旨:近日民眾反應眾多中小學學生騎腳踏車上下學未戴安全帽 及未遵守交通規則,請貴校加強宣導騎乘自行車交通安全 教育,以維護學生安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請加強宣導騎乘自行車道路安全規定如下:
 - (一)騎乘時應戴腳踏自行車專用安全帽。
 - (二)騎乘時注意鞋帶長度是否恰當,未綁好鞋帶或褲管太 長、太寬,容易捲入齒盤、鏈條或曲柄造成危險。
 - (三)夜間騎乘時,應開啟燈光,應穿著顏色鮮豔或具反光性的衣著,在車架或擋泥板上貼上反光片。
 - (四)禁止附載坐人。
 - (五)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。
 - (六)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 - (七)不可騎乘於快車道、人行道、騎樓。
 - (八)禁止單手或放手騎乘。
 - (九)禁止併排騎乘。







- (十)禁止道路上競駛。
- (十一)禁止雨天撐傘騎車。
- (十二)若遇十字路口需要左轉,應在待轉區等候,以兩段式 轉彎。
- (十三)腳踏自行車駕駛人如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時,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執行罰鍰。
- 二、有關自行車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資訊與教材,可多運用交通 安全入口網(https://168. motc. gov. tw/)/自行車專區查 詢。
- 三、檢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-第三章慢車條文乙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0/05/06文 09:33:07 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